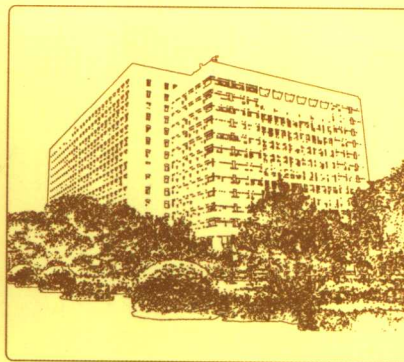


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 建院三十周年 学术论文集



A Collection of Academic Papers: Dedicated to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CASS

经济研究所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 建院三十周年 学术论文集



A Collection of Academic Papers: Dedicated to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CASS

经济研究所卷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学术论文集·经济
研究所卷/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 —北京: 经
济管理出版社, 2007

ISBN 978-7-80207-837-6

I. 纪... II. 中...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②经济—中
国—文集 IV. C53 F1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9441 号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电话: (010) 51915602 邮编: 100038

印刷: 北京晨旭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张 · 马

技术编辑: 蒋 方

责任校对: 郭红生

720mm×1040mm/16

31.25 印张 510 千字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78.00 元

书号: ISBN 978-7-80207-837-6/F·70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

负责调换。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言

中国社会科学院自 1977 年成立以来，至今已走过了 30 年的辉煌历程。作为其下属机构之一的经济研究所，同样走过了不平凡的 30 年。海阔天高，鱼跃鸟飞。在经济研究所这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科研园地里，无数理论工作者，写出了大量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作品，为繁荣和发展我国的经济科学理论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回首 30 年，弹指一挥间，有风也有雨，亦苦更亦甜。尤其值得庆幸的是，经济研究所走过的 30 年，总体上与我国的改革开放同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而发展。面对充满现实的挑战和发展的机遇，经济研究所的老一辈和新一代理论工作者，争挑历史赋予的重担，在探索与我国实际相结合的经济理论中，勇于争鸣，敢于创新。机遇催人奋进，挑战彰显丹心。无论是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行的农村联产承包、80 年代的价格改革、90 年代的国有企业改革攻坚和扩大对外经济贸易、进入 21 世纪后的政府职能转换，还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和全面进步、从温饱型社会向小康型社会迈进，到今天的全面建设小康型社会等改革和发展的不同时期及不同阶段，无不留下了经济研究所的声音。尽管这些理论上的探索，仍有些需要商榷和不当之处，但它的难得和可贵，现在看来依然是可圈可点。

在庆祝建院 30 周年之际，根据院领导关于重视优秀论文结集出版的意见，经济研究所在配合全院选编出版《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学术论文集·院优秀科研成果奖获奖论文》的同时，还选编出版了这部《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学术论文集·经济研究所卷》。需要说明的是，这部文集集中的论文，主要是从经济研究所科研人员获历届“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的论文中选取，以及从经济研究所历届优秀科研成果奖的论文中选取。经济研究所优秀科研成果奖是从 1993 年开始评选的，迄今

已连续评选了5届。总共评选出优秀学术论文63篇，其中有13篇获得院级优秀科研成果奖。这13篇学术论文，已由全院统一结集出版，故未列入这部文集的收录范围。

看星移斗转，观沧海桑田。作为21世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参与者，其责任和使命，召唤着我们笔耕不止，快马加鞭。研究历史，注重现实，放眼世界。我们将一如既往，用自己的辛劳和汗水，借集体的智慧与力量，去破解前进路上的一道又一道难题，跨越那一个又一个险关。我们坚信，随着伟大祖国的繁荣昌盛，经济研究所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绚丽多彩。

目 录

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利润	孙冶方 (1)
论按劳分配的阶级性	骆耕漠 (19)
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计划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和改革方向	何建章 (28)
对经济体制改革中几个重要问题的看法	刘国光 (43)
论我国农轻重关系的历史经验	杨坚白 李学曾 (55)
生产力系统论 ——关于生产力经济学的对象和任务的探索	薛永应 (81)
经济利益、经济杠杆和经济组织	董辅初 (91)
《资本论》的方法和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研究	马家驹 (103)
论《资本论》的生命力	许涤新 (116)
试论孙冶方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	孙尚清 吴敬琏 张卓元 林青松 冒天启 霍俊超 (122)
中国经济发展的主要途径问题	张曙光 (146)
劳动者个人收入分配的若干变化趋势	赵人伟 (159)
试论清代等级制度	经君健 (174)
《国富论》中“经济人”的属性及其品德问题	朱绍文 (202)
工资侵蚀利润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潜在危险	戴国晨 黎汉明 (209)
浅议近代中外经济关系的评价问题	汪敬虞 (221)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概述	张问敏 (238)
论清代徽州地区的亩产	江太新 苏金玉 (254)
论贫困地区以工代赈项目的受益者选择机制	朱 玲 (297)
中国市场化改革：摆脱了困惑之后的艰难之路	于祖尧 (311)
资本难道真的没有旗帜吗	王振中 (324)

经济学理论与经济史研究	吴承明	(333)
国有企业产权交易行为分析	唐宗焜 韩朝华	(343)
论中国的菲利普斯曲线	刘树成	(385)
对“一五”建设资金的再认识	董志凯	(407)
“中国经济学”寻根	叶 坦	(425)
对政府支配资源量的实证分析	胡家勇	(442)
加入金融创新的 IS-LM 模型	张晓晶	(455)
坚持邓小平市场经济理论, 构建中国的经济学新体系	冒天启	(467)
深化改革, 推进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张卓元	(482)

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利润

孙冶方

祸国殃民的王、张、江、姚“四人帮”，为了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极力混淆是非界限，把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经济核算、给国家提供利润，诬蔑成“为复辟资本主义制造物质基础”，是“利润挂帅”。他们散布“盈利有罪，亏损有理”的反动谬论，似乎盈利就是资本主义，赔钱才是社会主义。在“四人帮”的破坏下，搞得人人怕谈利润，一讲利润就像犯了什么罪似的。还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政治骗子、阴谋家、野心家陈伯达和国民党特务张春桥大刮“共产风”，否定社会主义时期商品、货币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否定按劳分配原则，以反对“利润挂帅”为借口，对社会主义企业上缴利润肆意抹黑。那时候，企业财务干部的日子真不好过。上海有一个先进企业的财务科长就对我说过，企业上缴利润这个任务是一个硬任务，少一个铜板也不行的，这个任务是一定要完成的。然而这是只能做，不能说的。当时我听了他的话就感觉到诧异，难道完成国家任务，竟成了亏心事了吗？！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企业的盈利水平下降，不少企业发生亏损，有的不得不长期依靠国家补贴过日子。这种不正常的状况在“四害”横行的时候愈演愈烈。在“四人帮”被揪出的前夜，我国国民经济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就这样，“四人帮”还嫌不够，还喋喋不休地胡说什么“利润挂帅”没有批透，真是荒谬之至！

从理论上说，他们给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抹黑，正如他们否定社会主义社会里还要有商品、货币，价值、按劳分配等范畴一样，是代表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思想。陈伯达的这种自然经济思想早在 1959 年就遭到过毛主席的批判。

从政治上说，他们散布这种思想是为了蛊惑人心，以达到破坏国民经

济，然后嫁祸于人，实行篡党夺权。我们必须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分清路线是非、思想是非和理论是非，揭穿他们的阴谋，发动群众，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

1963年我针对陈伯达、张春桥等这种反动的自然经济谬论，写过一个内部研究报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的利润指标》（以下简称《利润》报告）。我的那份报告的中心思想是：应该分清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和资本主义企业利润的界线；反对用对待资本主义利润的态度来对待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必须努力扭转亏损，增加利润，恢复社会主义利润指标的名誉。哪知这个报告竟先后被陈伯达、“四人帮”抓住大做文章，在全国性报刊上掀起了三次批判高潮，把它当作“利润挂帅”的活样板。在陈伯达、“四人帮”横行之时，我被剥夺了发言权，无法为自己的观点申辩，学术界当然也不可能对这个问题展开人情入理的讨论。今天，陈伯达、“四人帮”已经被扫进了历史的垃圾堆，党又一次号召我们要扭亏增盈。现在重读这篇《利润》报告，虽然觉得其中有缺点，甚至错误，但是我认为这个报告的基本思想，关于利润问题本身的观点还站得住脚（错误是在奖金问题上，关于这点将在最后一节谈）。在今天抓纲治国，大治天下之时，企业有利无利，利多利少是个大问题。再一次从理论上说清有关社会主义利润的一系列问题，看来是完全必要的。

一、何谓利润

为了弄清问题，先要谈谈什么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利润；利润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中应该起怎样的作用。

利润是物质生产部门职工生产的物质财富的一部分。生产部门职工生产的财富分为三个组成部分：第一部分是补偿生产过程中的物质消耗，即补偿固定资产的消耗和原材料的消耗，相当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指的不变资本，即以德文字母C来表示的那部分产品价值。第二部分是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也就是社会分配给职工和他们家属的生活资料，相当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称之为的可变资本，并且用V来表示的那部分产品价值。以上两部分合在一起就构成了一般所说的成本。剩下来的第三部分，相当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用M来表示，并且称之为剩余价值的那部分产品价值。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利润就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态。斯大林主张把社会主义企业职工创造的物质财富的第二部分——工资部分

(V) 称之为工人“为自己的劳动”创造的产品，而把第三部分——剩余价值 (M)，称之为“为社会的劳动”创造的产品。斯大林的这个意见很对！所以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利润就是生产部门职工为社会生产的产品价值的货币表现。现在我们就来分析一下，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我们应该怎样来看待社会总产品中 C、V、M 这三个部分？

我们先从 C 说起。上面已经说过，这个 C 代表固定资产和原材料的消耗。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固定资产即机器设备的价值越来越大，生产力的增长，原材料的消耗量，也越来越多。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有机构成、不断提高的客观趋势。但是我们的主观努力总是应该通过增产节约的途径，争取 C 这部分尽量少些，争取以更少的物质消耗生产出更新的产品。

现在再来说产品价值的第二部分，即工资部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主义社会中人民的生活水平，其中包括物质生产部门职工生活水平是应该不断提高的。但是，第一，物质生产部门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只是表现在他们所消费的实物量增加了，但是这部分产品的价值量并不一定增加。因此，V 在新创造价值 (V + M) 中的比重也不一定增加，而应该争取降低。第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仅表现为工业、农业、交通运输部门等物质生产部门的发展，而且更表现为脱离物质生产劳动而从事科学、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种种服务行业的职工人数的增长，以及他们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脱离物质生产的服务行业人员（广义的服务行业）在总就业人口中比重的增加，是现代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生活富裕的一个重要标志。然而脱产人员是依靠物质生产部门职工所生产的生活资料来生活的，即他们是依靠物质生产部门职工所生产的产品价值中的 M，或其货币表现利润来养活的。这就是说，第一部分 (C) 和第二部分 (V) 都应该争取减少，只有这样第三部分 (M) 才能增加。最后，为了进一步发展生产力，为了扩大再生产，还必须增加积累，而积累也来自第三部分 M。因此，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就意味着物质生产部门职工“为自己的劳动”，也就是为自己生产的产品在社会总产品中所占的相对比重的减少，也就是 V 比重的减少；同时，也就表现为，生产职工“为社会的劳动”、为社会生产产品的增加，即是 M，或其货币表现利润的比重增加了。

此外，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是通过两种途径来

达到的，这就是增加工资和降低物价。而这两件事在我们国家，是由政府来统一处理而不是由每个企业自己决定的。对每一个个别企业来说，应该努力做到的是如何在改进经营管理、革新技术的基础上提高劳动生产率，相对地以至于绝对地减少活劳动的消耗，即减少 V 的比重。

总的说来，不论从全社会的总产品来说也好，或者以个别企业的总产品来说也好，其中 C 和 V 这两个部分，也就是一般所说的成本，总是越低越好；而成本低了，那么企业的上缴利润就多了，也就是说，企业职工为社会的劳动、为社会生产的产品多了。因此，我们既然赞成产品的成本越低越好，那么也就是说，我们应该赞成企业的利润越多越好；在价格不变等条件下，降低成本和增加利润完全是同义语。只准说降低成本，不准说增加利润，那是毫无意义的忌讳。我们应该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降低成本（ $C + V$ ），增加上缴利润，增加“为社会的劳动”、为社会生产的产品（ M ），应该是企业管理好坏的主要标志。

但是在陈伯达、“四人帮”一伙看来，社会主义企业争取降低成本，增加为社会生产的产品、增加利润，都成了罪行了，虽则他们一伙都是靠物质生产部门职工的利润养活的，而且他们除了正式的工资以外，还要非法侵占公款。王洪文在上海住了3个多月挥霍公款两万数千元，江青在天津用大量公款制作所谓的江青服。这些钱哪一个不来自国库、不来自社会主义企业上缴的利润呢？如果说从前的封建官僚文人口不言钱而称阿堵物，那不过是表示封建官僚文人的假清高，是为了显示他们的“雅”，以掩盖封建地主官僚们对人民的剥削，这仅仅是虚伪而已；那么陈伯达、“四人帮”一伙给社会主义企业利润抹黑，则如同前面已经说过的那样，是为了蛊惑人心，搞乱思想，以达到破坏国民经济，然后嫁祸于人，实行篡党夺权。

二、评“一定的利润”

由于陈伯达、“四人帮”长期挥舞“利润挂帅”这顶“帽子”吓人，用这根“大棒”打人。于是“利润”成了禁区，从而企业财务工作也成了“只能做，不能说”的一件“亏心事”，理论工作者也不敢理直气壮地为“利润”说话。然而这又是不能不做的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从而有时又不能不谈到“利润”，甚至不能不为“社会主义企业利润”说几句话。因此，在很长一段时期里，有这样一种说法：“利润挂帅”、“惟利是图”固

然不好，但是社会主义企业谋取“一定的利润”或者“合理的利润”还是应该的。什么叫“一定的利润”或者“合理的利润”呢？是指利润的量，还是指利润的性质呢？如果说的是指利润的量，那么是指 10%，还是 20%，还是 30%……呢？“一定的利润”，这是一种“安居中游”的折中主义的提法。

假定某一行业的利润率一般是 20%，这就是本行业全体职工“为社会的劳动”、为社会生产的产品。难道这个行业中每个企业的职工不应当争取本企业以至于全行业在改进经营管理、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的前提下，为社会多生产产品，为国家多上缴利润，多作贡献；而应“安居中游”，满足于往常的 20%的利润率吗？

再以全国来说，国营企业的上缴利润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部分。难道我们的财政部门不应当在促进生产并且逐年提高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前提下，要求企业上缴利润使国家财政收入尽可能多些，而应当满足于“一定的利润”吗？应当让国家的财政收入永远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吗？我想，大多数人会说，在上述前提下，企业上缴利润这部分收入，应当是越多越好，而不是相反。

“一定的利润”或“合理的利润”这种提法不仅在文字上是含糊不清的，而且在实际工作中还是有害的。我在 1963 年的《利润》报告中写道：“我们没有办法在数量上规定企业每年赚了百分之几以内的利润就算在‘一定’范围以内，就算是社会主义的，超过百分之几就算越出了‘一定’的范围，就会变成修正主义或资本主义的了。在党的‘扭亏增盈’的号召之下，现在企业职工对于‘亏损企业’这顶帽子是头疼的，一般总是力求早日摘掉这顶帽子。但是等到亏损企业这顶帽子一摘掉，有了‘一定的’利润之后，心就定了，劲就松了。这也是社会主义企业只求‘一定的盈利’这种思想在实践中的反映。”

三、概念混乱

由于陈伯达和“四人帮”长期挥舞“利润挂帅”的大棒，乱扣帽子，把“利润”变成了“禁区”，许多理论研究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不敢接近这个“禁区”，不敢提“增加利润”，而只敢说“降低成本”，不敢说社会主义企业利润越多越好，只敢要求“一定的利润”。近来又流行了一种新的回避“利润”的说法，那就是把“利润”改称为“积累”。不直截了当

地号召企业努力为国家增加上缴利润，而说“要努力为国家增加积累”，这又是一种概念混乱。如同上面所说过的那样，利润是和成本相对称的概念，降低成本就是增加利润，或者说要增加利润就得降低成本，因此只说降低成本而不说增加利润，那是在经济学上学着相声演员玩起歇后语来了。积累则是和消费相对称的概念。在生产水平不提高，利润不增加的前提下，要求职工为国家努力增加积累就意味着降低人民的消费水平。这是违背社会主义的经济原则的，也是违背党和国家的政策的。把利润改称积累，用意是回避“利润”这个“禁区”，结果倒是变成了违背社会主义经济原则、违背党和国家政策的很不好的宣传。

有些文章的作者不敢直截了当地说努力为国家增加上缴利润就是光荣的，而只说努力为国家增加积累是光荣的。这句话表面看，好像是无害的。但是如果仔细想想，那么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企业上缴利润，也就是说国家的财政收入，如果用之于消费就是不光荣的了。然而对谁也不是秘密，我们国家的财政收入的大部分都是用之于消费的，就是说是用之于国防建设和国家机关的经常费用，用之于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经费，用之于一切非物质生产领域人员的工资开支；用一句话说，财政收入的大部分是用之于上述种种社会公共消费和个人消费的，只有小部分是用之于积累的。如果说，只有积累是光荣的，而消费是不光荣的，那么，企业职工上缴给国家的利润的大部分都是不光荣的了。这是由于忌讳利润而改称积累，造成了概念混淆，从而做了不好的宣传的又一例。

四、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的三条界线

由于忌讳“利润”，不敢接触“利润”这个“禁区”，用“一定的利润”、“积累”等等概念来代替“利润”这个概念，是很久以前就存在了。所以，我在1963年的《利润》报告中就提出，我们不应该用修辞学来代替经济学，不要徒劳地去另外创造一个词来代替“利润”这个词，而应当从本质上来划清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和资本主义企业利润的界线。

我在1963年的《利润》报告中，对社会主义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的本质差别提出了三条界线。尽管陈伯达和“四人帮”在全国范围内把我这个报告作为“利润挂帅”的典型来批判，然而他们始终没有敢提到我的这三条界线，这是他们的心虚。我现在把这三条界线摘引如下：

“第一，利润的阶级本质不同。资本主义利润表示资本家对工人的剥

削，而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则是生产企业职工为社会扩大再生产和社会公共需要而创造的财富。”

“第二，生产的目的是手段不同。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追逐利润本身，资本家生产商品只是为了追逐利润而不得不采取的手段。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创造物质财富本身，但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善于使用自己的手段，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的成本，增加利润。”

“第三，取得利润的方法不同。资本主义通过市场竞争、物价的自由涨落和投机倒把等办法来取得利润。社会主义利润则以贯彻执行中央规定的各项方针政策为前提，以计划生产、计划价格和固定的供产销协作关系为前提，严禁投机倒把。在这种条件下。只有通过老老实实地革新技术、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的途径才能取得利润。”

我认为上面这三条界线基本上已经分清了社会主义企业利润和资本主义利润的本质区别，至于这三条界线是不是表达得很精确，那是可以进一步探讨的。希望理论研究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批评指正，共同立出几条，作为社会主义财经工作者和理论研究工作者应当共同遵守的准则，促使大家理直气壮地抓社会主义企业利润，为增加企业上缴利润和国家财政收入而奋斗。

凡是我们的企业经营符合社会主义准则的，那么这样的企业所取得的利润就是正当的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就应该理直气壮地抓，这样的利润就是越多越好。如果违背上述应当共同遵守准则的，例如企业不按照国家计划规定来进行生产，用投机倒把的办法去牟取利润，这就不是社会主义利润了。而当这些利润又是被王洪文、江青一类人物窃取去、挥霍掉了，那么这样的利润越多，表明人民所遭受的榨取越大。我们就应该号召企业职工收回被他们窃取的利润，不准他们继续榨取工人阶级的血汗。

陈伯达、“四人帮”一伙说我这个《利润》报告是宣扬“利润挂帅”，是“惟利是图”。我认为这是诬蔑，是为了对我搞政治陷害而制造借口。

五、关于价格形成的基础问题

曾经有过一个农机厂，当支农任务很紧迫，社队需要大批农业机械的时候，这个厂抛开了国家规定给它的任务，不生产农机而去生产小铁床。原因是农业机械定价低，利润少，甚至没有利润，而小铁床定价高，利润大。机械制造业中还曾经比较普遍地存在过一个现象，那就是乐意生产成

套机器，而不愿意生产零配件。原因是成套机器有利可图，而零配件费工多，利润少。这些也就是批判“利润挂帅”、反对以利润的多寡作为衡量企业经营好坏的人，常常引证的事例。人们往往把这种现象仅仅归罪于思想工作没有做好，归罪于政治不挂帅。当然，这里有这方面的问题。但是为什么农机价格和铁床的价格，成套机器的价格和零配件的价格要高低不平以至发生有利无利，或利大利小的差别呢？如果价格定得更合理些，没有利大利小，有利无利的差别，没有不顾国家计划单纯追逐利润的物质基础，思想工作不是可以更有成效些吗？

既然支农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政治任务，既然零配件生产费工多，而且往往因为一个零配件的缺乏而使整套机器“趴窝”。那么为什么一定要在定价上亏待农机和优待铁床，亏待零配件而优待全套机器呢？一般的解释是：农机是支农产品，定价不应该高；铁床是消费品，国家的“积累”主要来自日用品工业，因此定价可以高些。又说：在帝国主义统治时代，买了某一国家的机器，就得永远购买这个国家的零配件，因此帝国主义就用抬高零配件的价格来卡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因此，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就应该反其道而行之，把零配件价格定得特别低一些，等等。

总之，照这些解释，产品定价不是根据客观经济法则，不是根据价值，而是根据主观要求定的。这就是苏联一位老经济学家斯特鲁米林所说的那个理论：价格不背离价值就没有价格政策。然而事实恰恰说明，通过价格背离价值来实现政策，往往是客观事物发展的结果，走到主观愿望的反面去了。例如，主观愿望是重视农机生产和零配件生产，然而定价偏低的结果，反而使农机和零配件成了不受欢迎的生产任务。我认为，除烟、酒等类某些特殊商品之外，最好的价格政策应该就是要按产品价值来定价（下面我将说到，产品价格最后应按生产价格来定，但是这和按价值定价的原则是不违背的），就是说要按客观经济法则来定价，而不是按主观愿望来定价。

价格背离价值还有两个害处：第一，不利于经济核算。把贵的说成是便宜的，把便宜的说成贵的，就会使经济核算失去客观标准。第二，价格背离价值就会使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丧失真相。20世纪70年代初，《人民日报》发表过一篇署名蔡正的文章，题目讲的是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证据是来自农业的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比重占到百分之十点儿。在这篇文章发表的前后，报上还发表过一条新华社的电讯，

报道一个生产大队由于重视经济核算而降低了成本，增加了收入。电讯最后也是归结到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这个结论，理由是来自农业的收入要占到国家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十点儿。但是早在 50 年代末，毛主席就对来自农业的收入只占国家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十点儿这个数字的正确性提出过怀疑。毛主席在一次审查了国民经济建设计划草案以后，曾经向计划统计工作者提出过这样一个问题：近两亿左右农村整、半劳力对国家的贡献只有百分之十点儿，而人数只有一千多万的工业、交通部门的职工对国家的贡献倒有百分之八十几，这笔账你们是怎么算出来的呢？原来这笔账就是被偏离了价值的价格所歪曲了的！由于农副产品作价偏低，所以按价格算的、农民直接对国家财政收入的贡献只有百分之十点儿了（只算公粮部分）。农业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尤其在国民收入中所占比重远远不止这百分之十点儿，可是过了十几年了，文章作者还在用农业只占国家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十点儿这个数字来论证农业的重要性！这说明价格偏离了价值，就会完全混淆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看不见事物真相，用一个只能证明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很小的假象数字来证明农业的重要性。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政府曾经多次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目的是要缩小以至消灭帝国主义、国民党统治时期遗留下来的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因此有些人就认为，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已经不存在了，谁再提这个问题就是给社会主义抹黑，是对党和国家的财政政策的攻击。现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提出了调整价格的问题。华主席、邓副主席、李副主席分别在几次讲话中特别提出了要调整工农产品比价的问题，这是非常英明的决定。这是促进农业生产，特别是促进粮食生产的一项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经济措施。因为在粮价偏低的情况下，生产队在完成社员口粮和国家征购任务之后，他们对增产粮食作物的兴趣不高，而对能够解决用钱问题的（即能增加现金收入的）其他农作物，对搞副业，特别是对跑运输，有兴趣了。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尽管强调思想政治教育，尽管不断地批判重副轻农、弃农经商、弃农搞运输等等倾向，但是效果不大。原因就是经济措施没有跟上，就是因为没有解决社员的用钱问题。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是宝中之宝，但搞农业，种粮食就是不能解决“用钱”的问题。这是合理的吗？

现在调整工农业产品比价、提高农产品价格，在原则上是确定了，但是还有一个如何落实的问题。调整工农产品价格的问题，实际上就是提高

国家收购农产品价格的问题。据估计，如果国家要按价值支付每年收购的农副产品的价格，那么国家增加的支出恐怕要接近每年用之于扩大再生产的投资数。“羊毛出在羊身上”，国家的财政收入最后只有来自工业（包括交通运输业）和农业。如果调整工农业产品比价、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要靠国库拨款来解决，那是不现实的，绝不可能的。因为：

第一，国家绝不能没有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投资。

第二，如果在农产品价格偏低的情况下，农业对国家财政的贡献只占百分之十点几，而工业占到百分之八十几是一种假象，因为这百分之十点几，只包括公粮，即来自农业税部分，不包括农产品收购部分，即不包括通过所谓价格杠杆取自农业的收入。那么在工农业产品价格完全按照价值来调整之后，通过“价格杠杆”取自农业的收入就没有了。于是农民对国家建设的贡献就只限于公粮部分了。如果这部分公粮的实物量不变，即使这部分公粮（包括公棉等其他直接农业税）因为价格调整而使它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从百分之十点几提高到百分之十几了。则这样的负担比例就是说，80%~90%的农业人口对国家的财政收入只贡献百分之十几；而人口只占10%~20%的城市居民的就业人员中，大约只占半数左右的生产劳动者（其余一半左右的城市劳动者是非生产人员）要贡献国家财政收入的百分之八十几，这样的负担也是不合理的，因为农业对国家建设的贡献又太少了。

六、农民的负担方式问题

其实，早在20世纪50年代末，毛主席就已经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在那时候，他就提出了要尊重价值规律，作出了工农产品交换要注意等价交换的原则等等指示。这就是说，毛主席认为，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是存在的，而且是需要解决的问题。但是为什么这个问题始终没有完全解决呢？那就是因为财政上从哪里取得这笔款来开支由于农产品涨价而增加的支出的问题没有完全解决。那么现在怎么办呢？如何实现华主席、党中央提出的提高农副产品价格，调整工农产品比价这个任务呢？我认为要解决这个任务，不在于减少农民对国家财政应有的负担（不是指最近报上报道的，像湖南湘乡那样由于违反党的政策强加于农民的非法负担，这种负担必须立即取消），而在于改变负担的形式。因此，我设想的调整工农业产品比价、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的过程中必须做到：①国家不减少收入。